

## 瑞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瑞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如下提醒：

一、个人投资者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网上直销平台和微信服务号）个人投资者需提供本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印影件。对于尚未提供身份证件印影件的个人投资者，本公司将有权拒绝其通过电子直销平台提交的认购、转换、新增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等交易申请。请个人投资者及时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完成身份证件印影件的上传操作，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留存的身份证件是第一代16位居民身份证，或者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投资者，请持当前有效的18位居民身份证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事宜。

本公司将持续开展个人投资者身份信息核实工作，需要核实的信息资料包括：姓名、证件号码、出生日期、证件有效期、国家或地区、性别、居住国家或地区、居住地址、邮编、电子邮箱、职业、婚姻状况、联系方式、账户实际控制、账户实际受益人、对账单寄送方式、居民税收类型等。请个人投资者及时完善、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二、非自然人投资者

法人或其他组织等非自然人投资者已办理或者换领新版营业执照，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

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未换领新版营业执照的，应当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到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换发新版营业执照，并持新版营业执照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本公司可根据投资者提供身份信息资料对客户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机构类型、产品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开户名、银行账号、联系方式、邮政编码、通讯地址、注册国家或地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币种、法人姓名、法人证件类型、法人证件号码、法人证件有效期、经办人名称、经办人证件类型、经办人证件号码、经办人证件有效期、行业明细、经营范围、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受益人名称、受益人国家或地区、受益人证件类型、受益人证件号码、受益人证件类型、受益人地址、受益人类型、受益人自然人类型、CRS机构类型、CRS税收居民身份等。

如投资者留存在本公司的上述信息已过期、缺失、错误或变化，请及时提供或更新。对于未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的，本公司将进行提醒、限制或中止办理相关业务，请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本公司在进行上述投资者身份信息完善工作中，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您提供各类密码、短信验证码等信息，请您注意保护相关信息，防止因信息泄露给您造成资金损失。

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95-8822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ruidam.com>）获取相关信息。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瑞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 银华稳晟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3月21日
基金名称	银华稳晟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稳晟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09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银华稳晟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稳晟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3月2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6108 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1,612,367.20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分为2024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银华稳晟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未对银华稳晟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每次基金收益分配金额占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的利润的比例做出规定。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3月21日
基金名称	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短债债券	
基金代码	0022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3月1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67 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8,917,225.40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下部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分为2024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有关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说明：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3、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宏利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3月21日
基金名称	宏利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宏利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1484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4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宏利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3月1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06 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962,060.72 本次下部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分为2024年度第1次分红	
注：有关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说明：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3、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招商银行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3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招商银行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鑫源纯债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560
2	诺安弘源纯债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521
3	诺安鑫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468
4	诺安创源纯债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636
5	诺安创源纯债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48
6	诺安创源纯债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80

自2024年3月2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招商银行的規定。

1. 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4年3月2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正常申购费率。

2. 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4年3月2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招商银行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 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4年3月20日起，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率优惠以招商银行的規定为准。

自2024年3月20日起，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率优惠以招商银行的規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0日

## 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3月21日
基金名称	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承利定期开放	
基金代码	00099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3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3月1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4 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41,032,245.49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8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分为2024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按照《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3月21日
除息日	2024年3月21日
基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3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机构和登记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将本次基金收益分配所得基金红利再投资，并于2024年3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3月26日起即可赎回使用。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申购手续费。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进行，如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默认认为现金分红方式。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修改或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 3.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净值仍有可能会低于初始面值。 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1)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 (2) 本公司网站： <a href="http://www.xyam.com">www.xyam.com</a> 投资者也可前往在本基金有代销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代销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撤销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并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了解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0日

## 国投瑞银比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20日

公告基本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3月21日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比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比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代码	0171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3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赎回起始日	2024年3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3月22日	
下置基金份额类别的名称	国投瑞银比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A	国投瑞银比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C
下置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017130	017131
基金份额类别别是否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是	是

2. 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办理本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港股通交易日的，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业务安排等原因，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金额限制

(1)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0.01份，账户最低保留份额为0份，在不高于上述规定的赎回最低限额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本基金的赎回持有期为一年，在最短持有期（不含该日）之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持有满一年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对该基金份额赎回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报备和信息披露手续。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港股通资金交收限制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4. 日常转换转出业务

投资者可在本次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相关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披露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公告》执行。

5. 基金销售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18 楼

## 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3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3月21日
基金名称	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	
基金代码	0150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4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4年03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03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03月22日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三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日历年度不存在该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2023年12月22日至2024年03月21日。

2、本次开放期为2024年03月22日至2024年04月22日。自2024年04月23日起，本基金进入第八个封闭期，封闭期为2024年04月23日至2024年07月22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2024年03月22日为本基金的首个七个运作期结束后的开放日起始日期。

2.2 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的开放期为2024年03月22日至2024年04月22日。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申购时，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申购费	M < 100元	0.80%
	100元 <= M < 300元	0.50%
	300元 <= M < 500元	0.30%
	500元 <= M < 1000元	0.20%
	M ≥ 1000元	100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全部或部分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性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4.2 赎回费率如下表：

赎回费	持有期限(Y1)	赎回费率
赎回费	Y < 7日	1.50%
	7日 <= Y < 30日	0
	Y ≥ 30日	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申请时，基金转换费用与基金申购补费费用相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申请时应明确转换类别。

5.2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其中赎回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合同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5.3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4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数为1份，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5 如遇网上基金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数为1份，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6 如遇网上基金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数为1份，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7 如遇网上基金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数为1份，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8 如遇网上基金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数为1份，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9 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0日